

收發文編號	1100005670
日期	
處室	教務處
承辦	

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17-60號

聯絡人：陳品佑

電話：03-9229968 分機114

電子郵件：0129@hdsh.ilc.edu.tw

文書組	☒ 收文	☐ 發文
	☐ 紙本	☐ 電子
	110.10.22	
檔類	網目	立卷
號	119	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慧中教字第1100005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辦法及海報1張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0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」及海報1張。敬請 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年11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20～11:50時舉行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慧燈高級中學（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17之60號）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校網站首頁線上報名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共2組，競賽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、桃園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

副本：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招生處

校長

吳松溪

110 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

110 年 9 月 22 日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獎勵及提升國中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寫作與語文能力，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。
- 二、頒發具公信力之檢定證書，俾利學生做為本校多元入學備審參考資料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宜蘭支會

肆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（5～6 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止。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20～11:50

柒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捌、競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共二組。

玖、檢測項目與檢測時間：（兩檢測項目都需參加，始符合參賽資格）

時間	項 目	競賽內容與標準	備 註
10:20~11:20	寫作能力競賽	一、內容與思想 50% 二、結構與修辭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	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請依提示寫作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1:20~11:50	語文能力測驗	閱讀理解與綜合測驗	競賽題型及歷屆考古題：如網站公告

拾、競賽成績檢定標準與獎勵辦法：

為鼓勵獲獎優秀同學，特訂定「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新生入學辦法」，
歡迎獲獎同學參考本校網站，符合條件的同學請於入學後提出申請。

項目	檢定標準	獎勵辦法	備 註
寫作能力競賽	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共兩組，各組分別錄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一名及佳作各取 3 名，將視實際狀況做調整	冠軍：獎盃+獎狀+5000 元 亞軍：獎盃+獎狀+3000 元 季軍：獎盃+獎狀+2000 元 佳作若干名：獎狀+1000 元 （將視實際狀況做調整）	•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慧燈中學校刊，供各校師生及各界觀摩、鑑賞。 • 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
語文能力測驗	第一級：9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一級證書乙紙	• 為鼓勵獲獎優秀同學，特訂定「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新生入學辦法」，歡迎獲獎同學參考本校網站，符合條件的同學請於入學後提出申請。
	第二級：8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二級證書乙紙	
	第三級：7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三級證書乙紙	

★凡完整參加完寫作能力競賽及語文能力測驗，將由主辦單位發下參賽證明，以茲鼓勵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校網站（www.hdsh.ilc.edu.tw）首頁報名。

二、請利用郵政劃撥報名費用：

帳號：19254331，戶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

三、請務必在繳費劃撥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

03-9220628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尚未繳交費用者，恕不列入成績評比。

拾貳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100 元。

拾參、考生與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化育樓創意中心。

拾肆、競賽過程中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告知監考人員。

拾伍、洽詢專線：

1. 國小組：請洽本校招生處，電話：(03) 9229968 轉 147、150。

2. 國中組：請洽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3) 9229968 轉 114、195。

拾陸、備註說明：

一、已完成繳費報名者，恕不退費。

二、試場位置及准考證號碼於 11 月 19 日（五）14:00 公布於慧燈中學網頁，可先行查閱<http://www.hdsh.ilc.edu.tw/>

三、准考證將於考試當天由監考老師當場發放。

四、各項辦法以活動簡章為主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修正，並請隨時注意最新公告。

五、考生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、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六、進校門應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戴口罩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七、主辦單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